

王顺安 著

BY WANGSHUNAN

社区矫正研究

The Study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丛书主编 何秉松

EDITOR IN CHIEF HEBINGSONG

- 中国法学会重点课题《社区矫正研究》
- 北京市法学会一级课题、北京市司法局委托项目《社区矫正理论与实践》总成果之一



山东人民出版社

Shan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The Study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社区矫正
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矫正研究/王顺安著.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 - 7 - 209 - 04342 - 7

I. 社... II. 王... III. 社区—监督改造—研究—中国 IV. D92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9719 号

责任编辑: 崔 萌

封面设计: 武 斌

社区矫正研究

王顺安 著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 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规 格 16 开(162mm × 230mm)

印 张 23. 2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次

印 数 1 - 3000

ISBN 978 - 7 - 209 - 04342 - 7

定 价 36. 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0532) 88194567

《当代中国应用法学文库》·总序

不可否认的是,在目前的中国法学界,确实存在一种重理论、轻应用的风气,这大概与自古以来那种“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的观念不无关系。在法律学人甚或是一般人的心目中,理论法学无疑是侧重于研究法律现象和法学中的概念、范畴、原理、原则、价值、理性等的形而上之道;那么,应用法学便是研究法律现象和法学中的技术、程序、规范、行为等的形而下之器了。这种界分法学的方式不可避免地使一些人产生理论法学优于应用法学之感。其实,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只不过是研究的角度不同、侧重点不同,前者重在理论,后者重在应用。但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而言,他们都是同一的。理论法学必须以实践为基础并用于指导实践,不能从理论到理论;应用法学必须以理论为指导并上升到理论的高度,不能就事论事。任何理论脱离实践的做法,都是错误的。

目前的情况是,许多从事法学理论研究的学者受自身经历的限制,对法律实践状况了解不深;而应用法学的研究方面,也存在着理论研究和实践操作相当程度的脱节。以法律应用为己任的法律职业者的很多在实践中之行之有效的方法,又往往被斥为“非法”;即使是受到法学研究肯定的一些实务经验,也急需诉诸理论得以升华。可以说,理论界与实务界都迫切需要实现共通与共荣,但在目前大量移植国外法律与制度并使之中国化的过程中,单纯依靠理论法学家在其学科范式之内的论证是不足以解决所有问题的;同样,也不能纯粹依靠法律实践对其进行的验证。只有立足中国国情来回应公共批评和实践需求的解答方能圆满,而实践导向的应

用法学正可以担此重任。这也是对我国目前的许多法律问题可能的出路的一种有益的探索,是理论的学以致用和实践的理论提升。假使《当代中国应用法学文库》能成为沟通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律实务操作的桥梁和纽带,那将是我们最大的理想和希望,这也是我们策划这套丛书的初衷。

何秉松

2008年2月

前言

日本刑法学家福田平、大塚仁曾精辟地揭示出人类刑罚逐渐轻缓化的趋势：“刑罚的历史，本来就是人的历史，这里记录着人生观的变化。迄今 19 世纪曾经占领刑罚宝座的身体刑和死刑，逐渐被自由刑所替代。”^①显然，通过监狱拘禁惩罚与矫正的方式来实现刑罚的预防再犯和儆戒罪犯的目的或目标，比通过剥夺人只有一次的生命和源于父母精血的肉体 and 躯干要文明与人道许多。因此，曾几何时，监禁刑及监禁刑执行场所的监狱行刑矫正模式，被称为“人类刑罚文明的花朵”。但在 100 多年的时间里，人们发现监狱行刑与矫正并没有原来预想的那么美好与理想，由于要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实现刑罚惩罚、剥夺再犯能力、威慑的目的与效应，必然要建立起壁垒森严的高墙电网，设置完备的生活、学习和劳动场所，并且日益庞大的罪犯数量必然带来监管人员、矫正工作者相应的持续增长，这无疑需要巨大的经济投入，故剥夺自由刑及监狱矫正不经济。同时，由于自由刑和监狱行刑与矫正是通过封闭的监狱社会来实现让罪犯重返社会的矫正或改造的目的，但监狱监禁矫正手段与自由刑改造人目的又极不相符，“把一个人从正常社会中抓走，放入一个不正常的社会中去，而在他获释后，又希望他适应正常社会的生活，这是完全不可能的，

^① [日]福田平、大塚仁：《日本刑法总论讲义》，李乔等译，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06 页。

是不符合逻辑的。”^①故剥夺自由刑及监狱矫正不科学。此外,由于剥夺自由刑和监狱行刑与矫正,是将罪犯与原生活社区乃至正常的整个社会相隔绝,罪犯与家人长时间不能相聚,妻子没有丈夫,丈夫没有妻子,孩子没有父母,父母没有孩子,甚至服刑人的未成年的子女易成为犯罪“后备军”,更何况监狱服刑不能使犯罪人与被害人和解,被害人的刑事附带民事责任的民事赔偿得不到真正的落实,相互积怨加剧,犯罪人报复社会的重新犯罪和被害人的恶逆变的报复社会的激情犯罪客观存在并持续增长,故剥夺自由刑及监狱矫正不和谐。正是基于此种现状与认识,20世纪行刑社会化思潮兴起,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刑罚人道、刑罚谦抑、人权保护主义的新社会防卫论等理念日趋深入人心,非犯罪化、非刑罚化、非监禁化开始从理论变为实践,剥夺自由刑和监狱行刑与矫正逐渐被非监禁刑和社区行刑与矫正所替代,或者共同成为惩治犯罪的刑事司法体系的核心内容。

社区矫正(Community correction;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亦称社区矫治、社区处遇,即把符合条件的罪犯放入社区开展行刑与矫正工作。社区矫正“是当今世界各国矫正领域中发展较快的一个领域,也是集中体现各国在矫正领域中创新精神的领域之一”^②。其中,联合国对社区矫正的发展功不可没。20世纪50年代以来,联合国在推动各国扩大非监禁刑和社区矫正的适用、执行方面进行了积极的努力,并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的重要文件,极大地促进了世界各国刑罚制度的改革和社区矫正的普及。1955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通过,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1957年7月31日第633C(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予以核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80年通过了《监禁替代措施》,1985年在意大利米兰通过了《减少监禁人数、监外教养办法和罪犯的社会改造》,1990年在日本东京通过了《联合国非监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都明确倡导尽可能避免监禁,将监禁作为最后一种迫不得已的手段使用,从

① [美]克莱门斯·巴特勒斯:《罪犯矫正概述》,龙学群译,群众出版社1987年版,第56页。

② 郭建安、郑霞泽主编:《社区矫正通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93页。

而大大促进了国际社会在刑罚制度中对社区矫正的适用。^①此后,1997年在津巴布韦卡多玛召开的非洲社区服务裁决的国际会议,通过了《卡多玛社区服务宣言》,指出“社区服务符合非洲处理罪犯和在社区范围内治愈犯罪创伤的传统。另外,社区服务是一个积极而又节省费用的措施,只要有可能就应该首先采用这种办法而不判处徒刑”^②。1998年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举行的第44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开展国际合作,以求减少监狱人满为患和促进替代性刑罚》的决议,并通过了《卡多玛社区服务宣言》、《卡多玛社区服务宣言行动计划》。《开展国际合作,以求减少监狱人满为患和促进替代性刑罚》决议明确指出,监禁人满为患是许多国家共同面临的问题,监狱监禁一方面消耗国家的司法资源,另一方面可能影响囚犯的待遇,不利于保护人权。所以,减少监狱人口、扩大非监禁性刑罚的适用、扩大社区服务或社区矫正的执行,是各国共同的任务。^③

在联合国有关社区矫正文件的指引与促动下,社区矫正正在20世纪70年代进入“青春”时代,尽管这期间有些挫折,但进入21世纪仍朝气蓬勃,势不可当。根据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的统计数字显示,2000年,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对罪犯适用缓刑和假释的比例达到全部被判处刑罚者的70%以上,其中加拿大为79.76%,澳大利亚为77.48%,法国为72.63%,美国为70.25%,亚洲的新加坡为76.15%,日本有大约3/5的罪犯在社区保护观察官的监督下接受矫正处遇措施,韩国比例较低,但也达到了45.90%。俄罗斯社会治安形势持续严峻,但缓刑、假释人数仍占44.48%。^④国外社区矫正的蓬勃发展,除了罪犯矫正和防治犯罪的客观需要及战略转移之外,理论储备及不间断的理论研究输氧,是一个不可忽

① 参见郭建安:《社区矫正:改革与完善》,载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14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12页。

② 刘强:《社区矫正:借鉴与创新》,载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14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29页。

③ 参见杨宇冠、杨晓春编:《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71~478页。

④ 参见2002年10月由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研究人员组成的司法部社区矫正制度研究课题组向司法部提交的课题报告——《关于改革和完善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研究报告》;另见司法部社区矫正制度研究课题组:《改革和完善我国社区矫正制度之研究》(上),载《中国司法》2003年第5期。

视的因素。^① 相比较而言,中国社区矫正的展开不仅面窄量少,而且理论贫乏。根据司法部社区矫正制度研究课题组统计的数据显示,我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之前,管制刑的适用 2001 年为 1.26%,缓刑的适用 2001 年为 14.71%,假释的适用 2000 年为 1.63%,监外执行占监狱押犯总数的 1.13%。^② 这显然与国外社区矫正的适用比例存在天壤之别。这种情况不仅与国际社会刑罚制度的发展趋势不符,而且也与中国的大国地位不符,与联合国常任理事国所要尽的国际义务不符,更与中国政治、经济及文化发展的要求不符。因此,2003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确定首批在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山东 6 个省(市)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2004 年底,社区矫正工作被列为我国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内容之一。2005 年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再次联合发文,将社区矫正试点范围扩大到涵盖东、中、西部的 18 个省(市、区)。经过近 3 年的努力,截至 2006 年 6 月,首批试点的 6 个省(市)已经有 186 个县(区)的 2147 个街道(乡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共接管社区服刑人员 34000 多人,取得了较好的矫正效果。据统计,95% 以上的社区服刑人员都能服从监督管理,积极接受教育,认罪悔过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进一步增强,重新犯罪率不足 1%。^③ 另据司法部基层工作指导司统计分析,截至 2007 年 6 月底,试点工作已经

① 国外社区矫正和非监禁刑领域的研究成果很多,纯外文著述,可参考吴宗宪、陈志海、叶旦声、马晓东:《非监禁刑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郭建安、郑霞泽主编:《社区矫正通论》(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刘强编著:《美国社区矫正的理论实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等著作所列的外文参考书目。涉及社区矫正理论的外文著作,仅以被翻译成中文的美国论著而论,主要有[美]D. 斯坦利·艾兹恩、杜格·A. 蒂默:《犯罪学》(群众出版社 1989 年版)、[美]克莱门斯·巴特勒斯:《罪犯矫正概述》(群众出版社 1987 年版)、[美]马丁·R. 哈斯科尔、路易斯·雅布隆斯基:《青少年犯罪》(群众出版社 1987 年版)、[美]克莱门斯·巴特勒斯:《矫正导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美]大卫·E. 杜非:《美国矫正政策与实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美]汉斯·托琦主编:《司法和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 1986 年版)、[美]史蒂文·拉布:《美国犯罪预防的理论实践与评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等等。

② 参见郭建安、郑霞泽:《略论改革和完善我国的社区矫正制度》,载《法治论丛》2003 年第 5 期。

③ 参见姜爱东:《中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概述》,载司法部基层工作指导司编:《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五),2006 年 8 月,第 10~11 页。

在全国 25 个省(区、市)的 123 个市(州)、517 个县(区、市)、4189 个街道(乡镇)展开。试点地区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114320 人,解除矫正 45226 人,现有社区服刑人员 69094 人。自试点启动以来,社区服刑人员累计重新犯罪 245 人,重新犯罪率为 0.21%。尽管如此,我国社区矫正工作还是初步的,整体工作水平和程度仅仅停留在发达国家社区矫正的初级阶段,而发达国家已经处于中级和高级阶段。^① 在社区矫正的理论研究上,中国的现状更是捉襟见肘,除了几部介绍国外社区矫正经验、做法及理论的著述外,仅有几本与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相关的技术类、资料性、经验型的小册子,在理论深度与广度上都不够。^② 实际上,我国迅速发展的社区矫正迫切需要先进理论,需要真正的社区矫正领域的专家提供科学的指导与帮助。只可惜,我国目前还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社区矫正的理论家,对社区矫正实践工作中提出的理论呼唤、实践困惑,还难以作出令人信服且药到病祛的科学回应、精当解答!

社区矫正伊始,北京市就非常重视社区矫正的理论研究与理论指导,北京市司法局局长吴玉华、处长许冷等不仅自己开展研究、撰写论文,还与北京市法学会一起召开专家论证与学术研讨会,我与北京大学康树华教授等一起出席了 2003 年的会议,大会的发言刊载在 2003 年第 5 期《法

^① 参见刘强:《社区矫正:借鉴与创新》,载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 14 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31 页。

^② 中国社区矫正的学术著作主要有:郭建安、郑霞泽主编:《社区矫正通论》,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吴宗宪、陈志海、叶旦声、马晓东:《非监禁刑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刘强编著:《美国社区矫正的理论实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刘强主编:《各国(地区)社区矫正法规选编及评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张传伟:《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趋向》,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年版;周国强:《社区矫正制度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年版;冯卫国:《行刑社会化研究——开放社会中的刑罚趋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廖斌、何显兵:《社区建设与犯罪防控》,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年版;王顺安著:《刑事执行法学通论》,群众出版 2005 年版;翟中东主编:《自由刑变革——行刑社会化框架下的思考》,群众出版社 2005 年版;何显兵:《社区刑罚研究》,群众出版社 2006 年版;阎少华:《管制刑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张文学、李燕明、吕广伦、蒋历编著:《中国缓刑制度与实务》,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5 年版;左坚卫:《缓刑制度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张文学主编:《刑罚执行变更理论与实务》,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年版;柳忠卫:《假释制度比较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陈东升:《赦免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阴建峰:《现代赦免制度论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王志亮:《外国刑罚执行制度概要》,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6 年版;吴声:《缓刑制度研究——以立法完善为重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学杂志》上,《政法论坛》2004年第2期发表了我的《社区矫正的法律问题》,同年人大复印资料《刑事法学》第10期予以了全文转载。受北京市法学会推荐和吴玉华局长的器重,我承担了北京市司法局委托科研项目《社区矫正的理论与实践》,并被列为北京市法学会一级重点研究项目,并以《社区矫正研究》课题之名,成功地申报为2005~2006年度中国法学会重点研究课题。

基于中国社区矫正理论研究的贫乏,考虑到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对矫正理论的热切期盼,我放弃了原拟定的犯罪学理论研究和刑罚改革研究的课题,冒着资料匮乏、信息闭塞、学科跨度大、理论建树难等诸多困难与风险,毅然选择了社区矫正的理论研究作为刑法博士论文的选题。确定选题后,我采取了实证调查方法、文献研读方法、归纳演绎方法、历史分析方法、比较鉴别方法以及科技整合方法,在刑事一体化思想的指导下,借鉴哲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等学科的知识与方法,对最为重要、最具难度且争议较大的社区矫正的概念、特征、性质、地位、理念、价值、指导思想、刑事政策、目的、任务等进行了较深入的分析与论证。同时,对于社区矫正实践中出现的若干疑难问题与困惑,亦开展了学术性的研究,如社区矫正的机构、人员、对象、范围、方法、措施尤其是社区矫正项目等,作出了理论联系实践的总结与回答。此外,我对于很少有人涉足的社区矫正的法律监督、利与弊、立法建议等进行了系统分析与研讨。最后,我对社区矫正试点工作4年以来的发展情况进行了初步的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对中国社区矫正的未来进行了展望。

社区矫正的调查研究与博士生的学习是辛苦的,课题报告与博士论文的写作是痛苦的,但为了罪犯不再害人,身陷囹圄的囚徒不再呻吟,社区参和被害人不再遭受蹂躏,犯罪人与被害人、社区能和谐相处,祖国的明天更加阳光灿烂,我认为这点辛苦和痛苦,太值得了!

愿矫正工作人才辈出,祝矫正事业前程似锦!

目 录

第一章 社区矫正的基本范畴及科学内涵	(1)
一、社区	(2)
二、矫正	(6)
三、社区矫正	(8)
四、社区矫正的内涵、特征	(17)
第二章 社区矫正的性质与地位	(25)
一、社区矫正的性质.....	(25)
二、社区矫正的地位.....	(37)
第三章 国外社区矫正的历史、现状及特点分析	(42)
一、国外社区矫正的形成与发展.....	(42)
二、国外社区矫正的现状.....	(53)
三、国外社区矫正特点分析.....	(72)
第四章 中国社区矫正的历史、现状及特点分析	(77)
一、中国社区矫正历史的沿革.....	(77)
二、中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现状.....	(85)
三、中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主要做法.....	(91)
四、中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主要模式.....	(96)
第五章 社区矫正的理论基础	(120)
一、众说纷纭的社区矫正理论依据	(120)
二、社区矫正产生的理论基础	(123)

三、社区矫正的必要性	(133)
四、社区矫正的合理性	(141)
五、社区矫正的可行性	(145)
第六章 社区矫正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的与任务	(149)
一、社区矫正的指导思想	(149)
二、社区矫正的基本原则	(157)
三、社区矫正的目的	(160)
四、社区矫正的任务	(165)
第七章 社区矫正的种类与适用	(168)
一、社区矫正的种类	(168)
二、社区矫正的适用数量	(184)
三、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	(190)
四、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	(197)
第八章 社区矫正的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	(203)
一、社区矫正机构	(203)
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	(222)
第九章 社区矫正的利与弊	(235)
一、问题的提出	(235)
二、社区矫正的利	(237)
三、社区矫正的弊	(241)
四、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和监外执行的利与弊	(246)
五、社区矫正利弊的评价及应有的立场	(254)
第十章 社区矫正的立法建议	(258)
一、国外社区矫正立法的情况	(258)
二、国内社区矫正立法的情况	(260)
三、修改与完善现行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	(263)
四、创制社区矫正的法律	(274)
结束语：社区矫正的评估与前瞻	(280)
一、意义深远的矫正实践	(280)
二、毁誉参半的社区矫正	(283)
三、健康发展的中国试点	(285)
四、成就斐然的初创工作	(287)

第一章

社区矫正的基本范畴及科学内涵

科学研究的起点是对研究对象基本范畴的准确认识与把握,只有在同一语境条件下,才能运用取得基本共识的科学概念,建构起科学的理论体系大厦,也才能为社会实践的需要服务。

社区矫正是一个“舶来品”,英文为 Community correction 或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直译为社区矫正或依托社区开展的矫正活动。由于国外对社区矫正的法律与实践本身存在着争议,各国法律规定的內容也不同,因此社区矫正在国内外的认识也不统一,其概念自然是未确定并呈开放性的状态。^① 21 世纪伊始,在中国社区矫正的试点实践与探索中,

^① 以社区矫正最为成熟的美国为例,社区矫正的概念也是混乱与开放的。美国的 C. 威斯特·谢希曼认为,社区矫正的定义听起来如此多样,犹如盲人摸象一样,定义各有不同,但都各持己见,难得统一。如美国犯罪学家费农·福克斯在 1977 年出版的《社区矫正》中指出,关于社区矫正的概念的含义差别极大,这取决于作者强调的主题。基于改革的主题,费农·福克斯排除了缓刑和假释作为社区矫正手段。他认为缓刑和假释是“传统”项目,而不是那种使犯人重新回归社会的革新措施,只有更新的社区制裁或社区刑罚才是社区矫正。哈斯姆·所罗门则认为社区矫正的研究对象中应当包括所有社会计划,不仅是缓刑和假释,就连在监狱内进行的一些社区治疗性措施也应包括在内。所罗门强调并关注的是“社区”的术语在矫正中的使用,因而他所研究的社区矫正就包括了发生在监狱里,但利用“社区”的概念(或方式)的矫正计划。保罗·哈恩的“社区矫正”则不考虑刑罚执行的地点,而只是追求全部矫正体系的设计是否减少了同社会的隔离,因而他所提出的社区矫正包括了任何减少使用监所的计划,如包括转处计划、减少限制自由的时间、缩短犯人与社会的距离的措施的释放前方案和工作释放等监狱方案。参见[美]大卫·E. 杜菲:《美国矫正政策与实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87~290 页;另见杨士隆、林建阳主编:《犯罪矫治——问题与对策》,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7 年版,第 303

我国刑事司法系统理论与实践部门的同志们抱着极大的工作热忱与研究兴趣,给社区矫正下了诸多不同的定义,但由于研究的出发点不同,认识的透彻性不一,所以大家对社区矫正这一概念也是见仁见智,并未取得共识。

为了使社区矫正研究建立在相对科学的基础上,有必要在对社区矫正各项问题展开探讨之前,对“社区”、“矫正”、社区矫正及相关概念的基本含义进行介绍,并对社区矫正的各种概念进行分析与解剖,提出自己的一些看法。

一、社区

“社区”(Community)一词是社会学的概念或范畴,源于拉丁语,原意是亲密的关系和共同的东西。第一次将“社区”一词在社会学中运用并研究的,是19世纪末的德国社会学家斐迪南·滕尼斯(F. Tönnies)。他所说的“社区”是指具有共同的价值观念、关系密切、相互之间富有人情味的社会生活共同体。^①后来,美国社会学家查尔斯将滕尼斯的“社区”译成英文 Community,意思是指公社、团体,一起生活、工作的人的共同体。20世纪30年代,我国燕京大学的一批学生,在翻译西方社会学著作

(接上页注)~305页;林茂荣、杨士隆:《监狱学——犯罪矫正原理与实务》,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1年版,第222~223页。此外,可以参阅 Harjit S. Sadhu, Community Corrections: New Horizons, Charles C Thomas Publisher, 1981; Paul H. Hahn,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Santa Cruz, C. Davis, 1975; Todd R. Clear, George F. Cole, American Corrections, An International Thomson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① 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于1881年首先使用 Gemeinschaft(一般译为共同体、团体、集体、公社、社区等)一词,指的是“一种持久的和真正的生活,是一种原始的或者天然状态的人的意志的完善的统一体。血缘共同体、地缘共同体和宗教共同体等作为共同体的基本形式,它们不仅仅是各个组成部分加起来的总和,而且是有机地浑然生长在一起的整体”。引见[德]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3页。滕尼斯提出的“社区”一词,强调的是一种由具有共同习俗和价值观念的同质人口组成的,关系密切、守望相助、存在一种富有人情味的社会关系的社会团体。但是,滕尼斯并未强调“社区”的地域性。对“社区”的地域性的关注与强调,归功于美国经验社会学的兴起与发现,美国经验社会学在研究社会共同体的过程中越来越发现,要具体研究城市、乡村等聚集地,要研究不同种类的居民的生活共同体,必须从地域共同体着手,“社区”才逐步有了地域的含义及特征。参见朱力等:《社会学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96页。

时,将 Community 一词译成“社区”。^① 用中文解释,“社”就是社会、集会、人群,“区”是指区域、地域。“社区”就是地域性的人类共同体,地域性的小社会。现代较为通用的社区概念是:由聚集在一定地域中的社会群体(家庭、民族)、社会组织(机关、团体)形成的一个在生活上互相关联的社会实体。^② 社区的构成要素包括:

第一,有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基础组织起来的进行共同生活的人群;

第二,有人们赖以从事社会活动的,有一定界限的地域;

第三,有一整套相对完备的生活服务设施,如商业、服务业、文化教育等设施;

第四,有自己特定的文化、制度和生活方式;

第五,居民对社区有情感上、心理上的认同感。

根据 2000 年 11 月 19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中的规定,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目前城市社区的范围,一般是指经过社区改革后做了规模调整的居民委员会的辖区”。从此官方的定义来看,我国的“社区”还主要是政府实施行政管理的区域,其政治色彩尚未完全褪去,居民的归属感、认同感还比较薄弱。

人类的一切社会活动都是在一定的具体的社区里进行的,社会普遍存在的一些现象都可以在某一社区内反映出来。确定社区地域边界有三条标准:一是按行政区(如乡、镇、区、县、市等)划定;二是按经济区划分;三是按服务中心所能达到的范围来确定。对社区可以根据多种标准加以分类。根据社区的结构与功能,社区可分为农村社区、城市社区、农业社区、工业社区、商业社区、文化社区、旅游社区等。根据社区的繁荣与发展程度,社区可分为简单社区(如农村)和复杂社区(如都市),发达社区和不

① 我国社会学界认为“社区”一词最早是由费孝通在 20 世纪 30 年代创造性评介进来的。费孝通曾在晚年回忆过“社区”一词的由来及周折。他说:“当初,Community 这个词介绍到中国来的时候,那时的译法是‘地方社会’,而不是‘社区’。当我们翻译 F·滕尼斯的 Community 和 Society 两个不同概念时,感到 Community 不是 Society,成了互相矛盾的不解之词,因此,我们有感‘地方社会’一词的不恰当。那时,我还在燕京大学读书,大家谈到如何找一个确切的概念。偶然间,我就想到了‘社区’这么两个字样,最后大家援用了,慢慢流行。这就是‘社区’一词的由来。”引见费孝通:《费孝通文集》,群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30 页。

② 参见《社会学概论》,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13 页;另见《社会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04 页。